

中期報告 2005-2006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518	11,334
銷售成本		(7,894)	(8,494)
毛額溢利		6,624	2,840
其他經營收入		5,458	7,755
行政經費		(14,637)	(15,827)
經營虧損	5	(2,555)	(5,23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41)	(3,650)
財務成本		(1,026)	(1,326)
除税前虧損		(6,522)	(10,208)
税項	6		
期內虧損		(6,522)	(10,208)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6,574)	(10,196)
少數股東權益		52	(12)
	8	(6,522)	(10,20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1.0港仙	2.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北法痛次之			
非流動資產	0	120.050	120 (5)
投資物業	9	130,858	130,656
固定資產	9	25,169	25,140
高爾夫球渡假村	9	142,896	143,635
已預付租賃款項	9	55,288	55,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6,441	29,382
應收貿易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1	4,823	4,823
		385,475	389,338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2,414	24,5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2	5,857	2,7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561	5,509
其他按金	13	12,500	12,500
為取得信貸額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13		54,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06	•
聚 1		5,671	8,370
		74,009	108,66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59	20,222
銀行透支		_	14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5	15,318	18,8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4	21,698	30,450
應計負債		13,931	14,861
索償撥備		1,500	2,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54	185
應付税項		15,495	15,448
		70,955	102,157
流動資產淨值		3,054	6,504
次文幅标准法确合体		200 530	205.0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529	395,842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15	12,523	11,261
計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4,247	6,3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88	6,188
		22,958	23,749
資產淨值		365,571	372,0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3,850	33,850
儲備		330,762	337,3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4,612	371,186
少數股東權益		959	907
權益總額		365,571	372,093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股	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 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储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缴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期內虧損淨額	225,667	399,499	11,613	1,596	77,033		(2,405)	(340,899) (10,196)	837 (12)	372,941 (10,20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667	399,499	11,613	1,596	77,033	-	(2,405)	(351,095)	825	362,733
削減股本 (附註b) 註銷溢價賬 (附註c) 供股 供股所產生之溢價,	(203,100) - 11,283	(399,499) -	- - -	- - -	-	- 143,218 -	-	203,100 256,281 -	-	- - 11,283
扣除開支 (附註d)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 差額,扣除少數股東	-	31,879	-	-	-	-	-	-	-	31,879
所佔權益期內虧損淨額				4,306				(38,190)	82	4,306 (38,108)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33,850	31,879	11,613	5,902	77,033	143,218	(2,405)	70,096	907	372,093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淨額								(6,574)	52	(6,52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3,850	31,879	11,613	5,902	77,033	143,218	(2,405)	63,522	959	365,571

附註:

- (a) 本集團之可分派儲備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 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已藉註銷該等現有股份每股0.09港元之已繳股本,使其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全數約203,01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於對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該全數 款項入賬列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項,相當於約 399,499,000港元被註銷之款項。因此,全數款項中約256,281,000港元已用作對銷 本公司累計虧損結餘,而約143,218,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以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128,333,0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	一目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243)	1,119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597	3,057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343)	116,706
現金及現金等額増加	16,011	120,8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1,999)	(167,7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012	(46,85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護服務、銷售發展物業及提供高爾夫球渡假村設施。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 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按要求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之範疇:合併-特殊目的之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税-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乃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並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作為本集團所得稅之部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實施指引,本集團已改變呈列方式,會於計算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以權益會計法將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各自之分佔溢利或虧損中。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分開呈列, 並作為資產淨值之扣減。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 益報表內分開呈列,作為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或虧損前之扣 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對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為股本權益之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收益報表內呈列,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間之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將租賃土地權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列為經營租賃下之已預付租賃款項,並須追溯應用。為租賃土地權益支付之開辦前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報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報表扣除。土地及樓字之租賃分成土地租賃及樓字租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字部份佔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釐定比例。租賃土地以成本值於租期攤銷,而樓字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權益分別以成本值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攤銷,惟發展中物業者除外,其以成本值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以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預付租賃款項増加 固定資産減少 發展中物業減少
 55,288 (15,187) (15,508) (40,101)
 55,288 (15,187) (40,194)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按損益調整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此等政策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並導致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式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按此準則追溯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持作出售之證券、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均並無因採納新政策而須作出重大調整。

4.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對其重新換算商譽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根據新政策,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將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會連同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一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新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並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起並無新收購任何海外業務,故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國物業所得之銷售額收入、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及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業務之分類資料提呈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高爾夫球	
物業發展	醫護服務	渡假村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278	9,436	2,804	14,518
3,107	2,619	(454)	5,272
		_	(7,827)
			(2,555)
			(2,941)
		_	(1,026)
			(6,522)
		_	
		_	(6,522)
	千港元 2,278	千港元 千港元 2,278 9,436	物業發展 醫護服務 渡假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278 9,436 2,804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434	7,760	2,140	11,334
分類業績	5,616	(624)	(708)	4,2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_	(9,516)
經營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成本			-	(5,232) (3,650) (1,326)
除税前虧損 税項			-	(10,208)
期內虧損			_	(10,208)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員) /溢利 三十一日止
	六	個月	六值	周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_	-	(7,165)	(9,26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518	11,334	4,610	4,034
	14,518	11,334	(2,555)	(5,232)

5.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自置資產	2,303	2,6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83	1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5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38	5,712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476)	(84)	
租金收入淨額	(1,179)	(1,596)	

6.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 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告內作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5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196,000港元)及期內已就供股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76,999,859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397,173,25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已據此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會獲行使,原因是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9. 投資物業、固定資產、高爾夫球渡假村及已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355,133
	期內添置		1,381
	期內折舊		(1,889)
	期內攤銷		(41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54,211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441	29,382
	上市證券之市值	43,937	43,937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	盆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中華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大中華科技」)	開曼群島	香港	29%	3%	32%	生產及經銷傳統中藥 產品,以及提供廣告 入門網站開發及資訊 科技顧問及滿詢服務

大中華科技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財務報告,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3,852	119,748
流動資產	42,584	46,547
流動負債	24,042	26,564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淨額	9,260	19,586

11. 應收貿易賬款 — 一年後到期

該款額指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非流動部份。該款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允許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放賬期由30至90日不等。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放賬期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放賬期:		
0至30日	582	369
31至60日	857	367
		307
61至90日	161	_
91至180目	2,829	9
181至365日	104	101
365日後	1,324	1,858
	5 057	2.704
	5,857	2,704

13. 其他按金

一筆12,500,000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一律師行開設之客戶計息賬戶,而此等按金乃用作 以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永輝其後 委任之清盤人為受益人之抵押,乃關於臨時清盤人及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就二零零 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展開之訴訟及其後直至本公司及/或於二零零四年七 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面臨之訴訟審結期間,所取得之任何裁決。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094	14,011
欠前董事款項	12,604	16,439
	21,698	30,450

欠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15.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賬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後	847 247 216 3 - 7,781	1,044 808 17 27 71 12,044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27,841	30,105
按通知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後	15,318 4,039 6,336 2,148	18,844 1,885 6,170 3,20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一年後到期償還金額	27,841 (15,318) ————————————————————————————————————	30,105 (18,844) ———————————————————————————————————

16. 遞延稅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再辦蓋全收益報表

 結轉結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財務報告回接遞延稅項10,200,000港元,此乃先前因應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之重估盈餘所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而確認。

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税務虧損約61,9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55,15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676,999,859

33,850

1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而須支付經營租約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 一年內	183	187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3	1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為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經洽商之租期平均 為四年。

1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6,6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26,644,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以及約22,0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54,99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額之抵押。

20. 或然負債及資產

太集團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撤銷公司問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 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 附屬公司」)之權益後,償清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終止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 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理據申辯,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 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堂費無法在稅 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 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

(b) 永輝之清盤人已就聲稱之財務援助向本集團及三名董事(其中一名現已成為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永輝其後已決定結束其對該前董事追討之索償。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作出2,000,000港元另加將予評估之訴訟費(不少於1.500.000港元)之撥備。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已就上述訴訟之素償作出撥備1,500,000港元。董事認為, 有關撥備並非過量,足以保障本集團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董事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堅稱,此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份合約,而在違反上述信心保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提供資金予永輝讓其如期履行責任。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良好之抗辯理據,故除不可收回部份堂費或 永輝並無資金償還本公司之堂費之情況外,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財務報告日期止,事件未有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擁有合理抗辯理據,故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內就上述訴訟作出撥備。

(d)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Chim 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er」)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5,100,000港元購買價而言,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結欠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所需款項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加結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判定Sino Glister及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Chim先生並無出席原先訴訟,故有關判決遭押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him先生提出書面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財務報告日期,並無作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Chim先 生缺乏資金,關於索償或堂費之賠償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Chim先生或Sino Glister收回多少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資產。

本公司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結算日,上述信貸額中已動用約11,2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1,261,000港元)。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維行以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向大中華科技集團支付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費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 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同意之價格釐定。
- (ii) 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葉光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收取租金收入約33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8,000港元)及管理費收入約 3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關連公司大中華集團之款項約為1,35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85,000港元)。應付大中華集團之款項為無抵 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一關連公司(葉光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約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997,000港元)及應付一關連公司(葉光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零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25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 (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收關連公司(葉 光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款項約2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22. 比較款項

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款項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3.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11,300,000港元增長28.1%。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物業發展、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益增加所致。因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使行政經費減少7.5%至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800,000港元)。此外,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亦減少19.4%到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3,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表現獲得改善,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減少35.5%至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10,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對香港之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而更專注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高爾夫球俱樂部康樂服務。期內100%之營業額來自國內之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

憑藉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之住宅發展項目、醫護及康樂服務,期內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800,000港元)之大部份收益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0%(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8.5%)。該中心為廣東省之先進私營醫療中心。董事認為此業務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就其他業務分類而言,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增加58.9%至2,300,000港元,而來自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益則增加31.0%至2,800,000港元,而上述兩者於去年同期之收益則分別為1,4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等銀行信貸額撥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9,5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50,300,000港元減少約20,800,000港元。51.9%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並與本集團存款之利率一致。

本集團2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4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49,1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字、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已落成物業已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04(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06)。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8.1%(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3.6%)。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1.8%至36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37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兑人民幣之滙率相對 穩定,本集團承受之滙兑風險微不足道。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200名員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認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抓緊每個機會,務求以積極進取之方針,增強競爭優勢及致力進一步擴 大戰略性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尋找新投資機會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 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未來數年突破挑戰,營業額及溢利均會取得可觀增長。

或然負債

自上期年報刊發之日以來,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 則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本公司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葉光先生 8,100,000 245,855,621

附註a: 此等股份由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 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

大中華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之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b)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附註 b: 258,451,559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253,955,62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37.51%權益,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ii) 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期內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或授予董事。

大中華科技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1.000.000		

期內,董事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 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 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年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 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 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 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舊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惟據此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目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ii)股份在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

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概無根據新計劃獲授認股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科技之交易(劉立平醫生為大中華科技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 財務報告附註21。

本公司與CR Airways Limited (葉光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 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期末或本期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 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數目	百分比
葉光	實益擁有人	253,955,621	37.51%
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55,621	36.32%
Limited (附註c)			
Everbest Holdings Gro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55,621	36.32%
Limited (附註d)			
李華倫	實益擁有人	125,176,862	18.49%

附註c: 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Central Securities」)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Everb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d: Everbest為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批股份為Central Securities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Everbest被視為擁有權益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而於期內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為葉光先生,彼於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及接受重選。

守則第B1.4、C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須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本公司應要求公開該等資料及於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資料即可滿足到該等條例之要求。然而本公司正更新網站及納入該等資料。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 附錄10所載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 均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 之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蕭俊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甘成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其職責包括於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 的後,就與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彼 等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葉光先生、戴忠誠先生及甘成先生以及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黃景強博士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 承董事會之命 葉 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